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俞学锋主持，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和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酵母项目预算投资总额增加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7-026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7-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